臺灣省花蓮縣 花蓮市第二十屆市長選舉 花蓮市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市民代表選舉第一、五選舉區 花蓮市第二十三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第二十屆市長選舉、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市民代表選舉暨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第二十三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花蓮市市長候選人

1 賴威任

學歷	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孩好書屋長工 花蓮縣初英山文化產業交流協會研究員 立法委員陳椒華花蓮服務處主任、時代力量花蓮黨部主任 慈濟大學、台灣觀光學院兼任講師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主任 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主任 多羅滿賞鯨公司專員 東華大學研究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5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無黨無派 賴威任

沒有不可能的市

- 忘環保資源循環利用力推守護環境
- 容多元文化藝術共榮讓族群一家親
- 讓行人車爭道打造人本交通安全城
- 推綠電儲能實現能源自主韌性城市
- 護兒少快樂成長共融公園就在家邊
- 確長照暖心照護長輩弱勢不會漏接
- 民共好幸福花蓮市長用心市民放心

Faceboook

Instagram

2 魏嘉彥

學歷	經歷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花蓮縣立明廉國小	第 19 屆花蓮市長 第 19 屆花蓮縣議員 第 19、20 屆花蓮市民代表 中國國民黨第十九屆黨團副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花蓮縣委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 花蓮縣政府 101 年優秀青年 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第 16、17、18 屆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 年 5 月 2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魏嘉彥

深耕鄉土·攜手向前

愛花蓮繼續拼

穩定生活｜重建家園｜振興經濟

- **城市建設**：道路整平、排水改善、路口安全、人行友善。
- **防災韌性**：強化地震、豪雨、防空避難與社區防災。
- **觀光振興**：演唱會、馬拉松、特色活動，帶動住宿、商圈及消費。
- **幸福親子**：特色公園、共融遊具、幼兒教育、親子活動。
- **青年體育**：支持學校體育、新興運動、青年參與及交流。
- **全齡照顧**：弱勢扶助、急難救助、長者關懷、健康促進。
- **環境永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清潔消毒、市容改善。
- **文化扎根**：城市走讀、文史保存、藝文展演、多元文化交流。
- **智慧市政**：數位服務、即時資訊、線上陳情、便民措施。
- **城市願景**：打造安全宜居、幸福親子、觀光活力、韌性永續的花蓮市。

3 戴于文

學歷	經歷
輔仁大學社工碩士 國立花蓮高中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臺北市政府副發言人 臺北市政府市長室副主任 柯文哲競選總統發言人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 年 11 月 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新政治會做事｜花蓮新市長 扛起新未來

- **顧長輩**｜假牙最高補助6萬元
  65歲以上長者銜接現行假牙補助，市公所再加碼最高5,000元；符合現行最高補助資格者，合計最高可達6萬元。
- **拚經濟**｜讓錢留在花蓮
  推動**花蓮振興券**，優先在地消費；攤商設備升級最高5萬元，微型創業貸款最高30萬元，支持市場、小店與青年創業。
- **挺育兒**｜讓家庭更有支持
  增加托育、臨托與親子服務，盤點公有空間設置親子據點，改善兒童遊戲空間，減輕年輕家庭育兒壓力。
- **好交通**｜4年新增300格停車位
  盤點公有地、閒置空間與商圈周邊，4年新增至少300格停車位，同步改善人行環境、危險路口與通學動線。
- **做觀光**｜讓遊客留下來消費
  每年至少推動12場城市主題活動，串聯商圈、市場、文化、夜間經濟與在地特色，讓旅客從**經過花蓮**變成**留下花蓮**。
- **護海洋**｜守護花蓮山海
  加強海岸巡查、淨灘、海廢減量與環境教育，建立海岸污染通報機制，串聯學校、社區與民間團體共同守護海洋。
- **市民作主**｜讓大家一起決定
  推動**參與式預算**，讓市民提案、討論、投票；定期舉辦**公民咖啡館**，讓市長走進社區，直接聽市民意見。
- **公開透明**｜打造市政儀表板
  公開重大工程、預算執行、政策**KPI**與列管進度，讓市民清楚知道：錢花在哪裡、事情做到哪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黨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